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相關商品資訊



資料日期:99 年 3 月 26 日

● 修訂後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目前已開放 15 足歲以下被保險人投保商品

本公司目前已開放第一金人壽一帆風順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99)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045 號函)

● 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修訂，本公司商品之調整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開放 15 足歲以下被保險人投保之商品預定 4 月 19 日上市)

1. 傳統型壽險

承保 15 足歲以上之被保險人。

2. 投資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 A 型承保 15 足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投資型壽險 B 型開放承保 15 足歲以下之被保險人，但若被保險人於 15 足歲前身故，本公司僅返還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變額年金保險

承保 15 足歲以上之被保險人。

4. 健康險

本公司健康險商品並無身故保險金給付，因此無影響。

5. 團體險

本公司現行團體險僅承保 20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因此無影響。

6.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特定意外多倍型傷害保險及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將開放 15 足歲以下之被保險人投保。但費率計算並未將身故保障納入，故若被保險人於 15 足歲前身故，無身故保險金給付，亦無退還保險費，但各級殘廢給付不受影響。